

## 「通過仲裁和調解解決國際貿易投資爭議」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世界貿易中心五樓蓮花廳舉行了一個題為「通過仲裁和調解解決國際貿易投資爭議」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聯合主辦。

研討會正式開始前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劉文傑先生致歡迎詞。在此次研討會中，主辦單位特邀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王生長先生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黃顯輝律師擔任研討會的主持人。

研討會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王生長先生就「中國的仲裁和調解機構及其特色」所發表的演講拉開序幕。講者在會上指出，隨着中國的國際貿易往來的不斷發展，意味着商人們正尋求一種更快捷、有效及靈活的方法去解決發生在國際商事上的糾紛，故此，仲裁和調解這兩種符合上述商人們要求的非訴訟解決爭議的方式越來越受到青睞。講者在此不僅從歷史的沿革中介紹仲裁及調解制度在中國的發展，並結合相關的法律法規作出講解。最後，講者從中國所實施的幾種不同的調解方式（包括臨時調解、調解機構的調解、聯合調解、仲裁和調解的結合、法院的調解），以及其相應的調解機構的介紹及與其他制度比較中，得出「在解決有關的商事紛爭中，應大力發展和提倡當事人使用仲裁和調解這種方式去解決爭議」的結論。

接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趙健博士以「仲裁協議的訂立」為題進行演講。講者指出，仲裁協議是當事人自願將爭議交付仲裁解決的協議，是一種特殊類型的合同，其最大的作用在於排除法院管轄權，並確立仲裁管轄權。講者在演講中對中國仲裁法所規定的仲裁協議的要件——包括形式及實質方面的要件——進行詳細的介紹，並就訂立仲裁協議時應如何選擇適當的仲裁機構、仲裁員、如何訂定仲裁程序規則等具體問題作出了建議。

之後，研討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代表簡家聰先生以「香港之仲裁」這一講題，並結合回歸前及回歸後香港在仲裁方面適用的依據變化作出比較。當中，講者分析了促使導致有關變化的內在原因，並就現行香港的仲裁制度作出概述，最後，講者指出，從香港實踐的經驗中表明，仲裁是一種能較好解決民商事紛爭、促進經濟發展的優良制度。

下一位發言的講者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另一位代表李斯來先生，其發言的講題是「亞太地區對調解之觀點」。講者借助投影的技巧，並以事事求證的做學問方式，促使我們去回答「有哪些解決糾爭的方式？」、「用哪種方式較好？」、「為甚麼採用這種方式？」，從對上述問題的一步一步的回答之中，講者引導了聽眾接受這樣的意見：採用調解方式來排難解紛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至此，講者在目的達到的同時，並繼續就有關調解在亞太地區的發展，以香港作為例子進行介紹。

在本次研討會中最後一位發言的嘉賓是澳門律師公會的代表石立忻律師，其以「澳門之仲裁」作為講題，主要針對本澳現行的《仲裁之一般制度》《涉外商事仲裁制度》及《機構自願仲裁制度》等幾個重要有關仲裁法律制度，並配合消費爭議仲裁中心這一本澳常設的仲裁機構的運作作出介紹，在此，講者向聽眾描繪了在此法律框架下所構建成的澳門特區仲裁制度的藍圖。